



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认证实施规则

版本： 00/00

文件编号： CHC-S-CHQS-2021

发布日期： 2021年1月31日

实施日期： 2021年2月1日

批准：

前言

本规则由中健科标（北京）医疗认证中心发布，版权归中健科标（北京）医疗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健科标（北京）医疗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CHC 中健科标(北京)医疗认证中心
China Healthcare Certification Center

目 录

1. 适用范围和认证依据.....	4
2. 认证模式.....	4
3. 基本要求.....	4
4. 认证审查人员的基本要求.....	5
5. 初次认证程序.....	5
5.1 受理认证申请.....	5
5.2 审查策划.....	7
5.3 实施评价.....	9
5.4 初次认证.....	9
审查组审查组长对申请组织给出评价结论和推荐意见。.....	11
5.5 认证决定.....	11
6 获证后监督.....	12
7 再评价程序.....	13
8 暂停、撤销认证证书.....	14
9 认证证书要求.....	16
10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.....	17
11 受理组织的申诉和投诉.....	17
12 认证记录的管理.....	18
13 其他.....	18

12 认证记录的管理

12.1 CHC 应当建立评价记录保持制度，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。

12.2 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。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，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。

12.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，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。

12.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，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，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，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。

13 其他

13.1 本规则内容提及依据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。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，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。

13.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，并经审查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。